

证券代码：301487

证券简称：盟固利

公告编号：2025-031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